**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

一、 项目情况

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北路2号、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黄公路旁（龙门县实验学校西南门对面）、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北路36-1号、龙门县永汉镇人民路109-2号、109-3号四处物业，总面积442.16平方米（详见招租一览表）。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1、竞价方：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所交易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价过程中同价的，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

2、竞价保证金：详见招租一览表，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3、租期为3年，竞得者应在每月10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易爆等高危物品，不得用于经营污染性及高噪音等行业。其中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北路2号、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北路36-1号用于办公场所、农产品流通和农业服务等。竞得后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五、交易保证金约定：

(一)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二)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龙门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25年5月8日